

文件编号: ZD/SCGZ-14-2

智德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2

编制: 技术部

审核: 徐增辉

批准: 贾琳琳

2026年01月01日发布

2026年01月01日实施

智德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修 订 说 明		修 订 日 期	批 准
1. 根据认监委2025年第9号文件，对本规则进行梳理完善纠错		2025.5.15	张 志 恒
2. 结合质量新规换版，增加第9章对结构的基本要求内容，		2025.12.9	贾 培 林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认证机构基本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法律责任	6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7
5.5 实施审核	10
5.6 初次认证审核	11
5.7 监督审核	13
5.8 再认证	14
5.9 特殊审核	14
5.9.1 扩大认证范围	14
5.9.2 提前较短时间内通知的审核	14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5
5.11 审核报告	15
5.12 认证决定	17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8
6.1 总则	18
6.2 认证证书	18
6.3 认证标志	19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0
7.1 总则	20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20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21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21
8 申诉(投诉)处理	22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21
10 认证记录	22
附录A 审核时间要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适用于智德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DRZ”）对认证客户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1.3 本规则是ZDRZ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机构基本要求

-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EMS认证的资质。
- 3.2 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1部分：要求》，以确保机构持续满足开展环境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
- 3.4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环境管理体系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 3.5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环境管理体系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活动可

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6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机构（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具有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8 应对EMS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EMS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天/周期年。

3.9 拥有的EMS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与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EMS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50张/周期年。

3.10 不得委派未取得EMS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EMS认证审核活动。

3.11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素养，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EMS审核员注册资格。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

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EMS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4.6 参与认证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管理体系注册级别审核员资格。

(2) 认证管理人员(申请评审人员、认证规划和方案制定人员、认证规则和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和复核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的能力应满足《ZDRZ-2-03认证人员管理程序》规定的的能力要求。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ZDRZ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 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约定；

(5) 认证收费标准；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 认证标准换版的的规定(适用时)；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准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5) 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环境事故;
- (7) 一年内未发生环境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国抽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8)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9) 原EMS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满三个月(适用时);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ZDRZ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数、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注释:包括:工艺流程图、服务流程图,轮班的班次、人数、各班次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信息,季节性生产/服务时间段信息等。

(6) 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环境事故、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环境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 其他环境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适用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ZDRZ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 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 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 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 (见5.1.2);

2)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3) 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 仅当同时满足下列的前提下, 可实施认证转换, 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 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IMS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 (原认证机构) 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原认证证书);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 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 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 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5.2.4 ZDRZ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 ZDRZ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 以

明确本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的责任。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5.3.2 ZDRZ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EMS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本机构网站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发现获证组织的EMS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因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EMS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EMS及5.1.2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EMS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EMS，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EMS及5.1.2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ZDRZ应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3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

截止。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GB/T 24001&ISO14001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GB/T 24001&ISO14001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后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5.4.1.5 ZDRZ应考虑认证委托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EMS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8小时。如果每个人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 ZDRZ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EMS复杂程度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

5.4.2.4 ZDRZ根据结合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EMS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ZDRZ应建立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并遵照执行，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EMS复杂程度的评价。

5.4.3.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EMS复杂程度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2)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3)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注：其中Y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4.3.5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5.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A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50%。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ZDRZ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建立并实施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至少应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 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 至少1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EMS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在EMS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至少1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所有审核员全程参与EMS审核过程。

5.4.4.2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4.3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4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5 审核计划

5.4.5.1 EDRZ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EMS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EMS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照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EMS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EMS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环境方针、环境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EMS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5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ZDR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EMS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强制性环境标准、自愿性环境承诺；
- (2) 评审认证委托人EMS体系文件，确认其是否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影响特点相吻合；
- (3)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如环境因素清单、合规义务清单、厂区平面图、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等）；
- (4)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GB/T 24001&ISO14001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

EMS关键绩效（如废水达标率、固废处置合规率、节能降耗目标完成率）、环境管理核心过程（如环境因素识别、合规性评价、应急准备与响应）和关键运行控制环节（如重要环境因素控制、环保设施运行）及环境目标、指标识别与制定情况；

(5) 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内审和管理评审；

(6) 确认认证委托人EMS认证范围（活动、产品/服务、场所、地理位置边界）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分布及环境影响特性（如是否包含危废储存场所、污水处理站等关键场所）；

(7) 认证委托人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及强制性环境标准的情况（如排污许可证合规、危废处置合规、环评及验收手续完备性等）。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认证委托人已获ZDRZ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且ZDRZ已对认证委托人EMS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EMS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ZDRZ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2.3 ZDRZ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5.6.2.4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EMS的实施情况，包括对GB/T 24001&ISO 14001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EMS与GB/T 24001&ISO14001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EMS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认证委托人实施EMS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认证委托人环境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针对认证委托人EMS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ZDRC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根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EMS与GB/T 24001&ISO14001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活动/产品/服务及产生重要环境因素的代表性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活动/产品/服务,以及所有产生重要环境因素的代表性生产/服务过程。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EMS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E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E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EMS相关投诉的处理。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环境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EMS复杂程度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A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5.8 再认证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时，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EMS作为一个整体与GB/T 24001&ISO14001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EMS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EMS绩效持续改进的证据；

(3) E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E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EMS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5.4.2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EMS复杂程度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A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ZDRZ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环境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

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 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活动在环境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并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ZDRZ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书面/现场验证。认证委托人可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对于一般不符合，认证委托人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

(2) 对于严重不符合：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ZDRZ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策。

5.11 审核报告

5.11.1 ZDRZ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EMS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GB/T 24001&ISO 14001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环境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环境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EMS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ZDRZ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2 认证决定

5.12.1 ZDRZ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2.2 ZDRZ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符合5.1.2中的认证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认证委托人的EMS符合GB/T 24001或ISO14001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5.12.2要求的，ZDRZ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对于监督审核，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ZDRZ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E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E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EMS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EMS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EMS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EMS认证标志。

6.1.4 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采取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ZDRZ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3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EMS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

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6.2.4 对每张EMS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EMS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子证书号构成（适用时）。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

若认证的EMS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EMS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GB/T 24001&ISO14001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3 认证标志

ZDRZ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待统一认证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ZDRZ应建立并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的文件化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EMS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EMS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EMS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反映获证组织EMS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EMS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环境**相关的重大舆情；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ZDRZ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7.2.3 暂停期间，EMS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DRZ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届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重大环境事故的；
- (5) EMS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机构应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ZDRZ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向认证机构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ZDRZ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ZDRZ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ZDRZ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3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ZDRZ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10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认云）”查询路径。

9.4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的，机构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0 认证记录

10.1 ZDRZ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档案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 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10.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 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报告;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 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 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附录A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要求

风险等级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有效人数	初审人总人日	初审最低现场审核人日	初审人总人日	初审最低现场审核人日	初审人总人日	初审最低现场审核人日
5	3	2.5	2.5	2	2.5	2
6-10	4	3	3	2.5	3	2.5
11-15	4.5	4	3.5	3	4	2.5
16-25	5.5	5	4.5	4	5.5	3
26-45	7	6	5.5	4.5	7	4
46-65	8	6.5	6	5	8	4.5
66-85	9	7.5	7	5.5	9	5
86-125	11	9	8	6.5	11	6
126-175	12	10	9	7.5	12	7
176-225	13	10.5	10	8	13	7.5
226-275	14	11	11	8.5	14	8
276-325	15	12	12	9	15	8.5
326-375	16	13	13	10	16	9
376-425	17	14	14	10.5	17	9.5
426-475	18	15	15	11	18	10
476-525	19	15.5	16	12	19	10.5
526-575	20	16	17	13	20	11
576-625	21	17	18	14	21	11.5
626-675	22	18	19	14.5	22	12
676-725	23	18.5	20	15	23	12.5
726-775	24	19	21	15.5	24	13
776-825	25	20	22	16	25	13.5
826-875	26	21	23	17	26	14
876-925	27	22	24	18	27	14.5
926-975	28	22.5	25	18.5	28	15
976-1025	29	23	26	19	29	15.5
1026-1075	30	24	27	20	30	16
1076-1125	31	25	28	21	31	16.5
1126-1175	32	26	29	22	32	17
1176-1225	33	27	30	23	33	17.5
1226-1275	34	27.5	31	24	34	18
1276-1325	35	28	32	25	35	18.5
1326-1375	36	29	33	26	36	19
1376-1425	37	30	34	27	37	19.5
1426-1475	38	31	35	28	38	20
1476-1525	39	32	36	29	39	20.5
1526-1575	40	33	37	30	40	21
1576-1625	41	34	38	31	41	21.5
1626-1675	42	35	39	32	42	22
1676-1725	43	36	40	33	43	22.5
1726-1775	44	37	41	34	44	23
1776-1825	45	38	42	35	45	23.5
1826-1875	46	39	43	36	46	24
1876-1925	47	40	44	37	47	24.5
1926-1975	48	41	45	38	48	25
1976-2025	49	42	46	39	49	25.5
2026-2075	50	43	47	40	50	26
2076-2125	51	44	48	41	51	26.5
2126-2175	52	45	49	42	52	27
2176-2225	53	46	50	43	53	27.5
2226-2275	54	47	51	44	54	28
2276-2325	55	48	52	45	55	28.5
2326-2375	56	49	53	46	56	29
2376-2425	57	50	54	47	57	29.5
2426-2475	58	51	55	48	58	30
2476-2525	59	52	56	49	59	30.5
2526-2575	60	53	57	50	60	31
2576-2625	61	54	58	51	61	31.5
2626-2675	62	55	59	52	62	32
2676-2725	63	56	60	53	63	32.5
2726-2775	64	57	61	54	64	33
2776-2825	65	58	62	55	65	33.5
2826-2875	66	59	63	56	66	34
2876-2925	67	60	64	57	67	34.5
2926-2975	68	61	65	58	68	35
2976-3025	69	62	66	59	69	35.5
3026-3075	70	63	67	60	70	36
3076-3125	71	64	68	61	71	36.5
3126-3175	72	65	69	62	72	37
3176-3225	73	66	70	63	73	37.5
3226-3275	74	67	71	64	74	38
3276-3325	75	68	72	65	75	38.5
3326-3375	76	69	73	66	76	39
3376-3425	77	70	74	67	77	39.5
3426-3475	78	71	75	68	78	40
3476-3525	79	72	76	69	79	40.5
3526-3575	80	73	77	70	80	41
3576-3625	81	74	78	71	81	41.5
3626-3675	82	75	79	72	82	42
3676-3725	83	76	80	73	83	42.5
3726-3775	84	77	81	74	84	43
3776-3825	85	78	82	75	85	43.5
3826-3875	86	79	83	76	86	44
3876-3925	87	80	84	77	87	44.5
3926-3975	88	81	85	78	88	45
3976-4025	89	82	86	79	89	45.5
4026-4075	90	83	87	80	90	46
4076-4125	91	84	88	81	91	46.5
4126-4175	92	85	89	82	92	47
4176-4225	93	86	90	83	93	47.5
4226-4275	94	87	91	84	94	48
4276-4325	95	88	92	85	95	48.5
4326-4375	96	89	93	86	96	49
4376-4425	97	90	94	87	97	49.5
4426-4475	98	91	95	88	98	50
4476-4525	99	92	96	89	99	50.5
4526-4575	100	93	97	90	100	51
4576-4625	101	94	98	91	101	51.5
4626-4675	102	95	99	92	102	52
4676-4725	103	96	100	93	103	52.5
4726-4775	104	97	101	94	104	53
4776-4825	105	98	102	95	105	53.5
4826-4875	106	99	103	96	106	54
4876-4925	107	100	104	97	107	54.5
4926-4975	108	101	105	98	108	55
4976-5025	109	102	106	99	109	55.5
5026-5075	110	103	107	100	110	56
5076-5125	111	104	108	101	111	56.5
5126-5175	112	105	109	102	112	57
5176-5225	113	106	110	103	113	57.5
5226-5275	114	107	111	104	114	58
5276-5325	115	108	112	105	115	58.5
5326-5375	116	109	113	106	116	59
5376-5425	117	110	114	107	117	59.5
5426-5475	118	111	115	108	118	60
5476-5525	119	112	116	109	119	60.5
5526-5575	120	113	117	110	120	61
5576-5625	121	114	118	111	121	61.5
5626-5675	122	115	119	112	122	62
5676-5725	123	116	120	113	123	62.5
5726-5775	124	117	121	114	124	63
5776-5825	125	118	122	115	125	63.5
5826-5875	126	119	123	116	126	64
5876-5925	127	120	124	117	127	64.5
5926-5975	128	121	125	118	128	65
5976-6025	129	122	126	119	129	65.5
6026-6075	130	123	127	120	130	66
6076-6125	131	124	128	121	131	66.5
6126-6175	132	125	129	122	132	67
6176-6225	133	126	130	123	133	67.5
6226-6275	134	127	131	124	134	68
6276-6325	135	128	132	125	135	68.5
6326-6375	136	129	133	126	136	69
6376-6425	137	130	134	127	137	69.5
6426-6475	138	131	135	128	138	70
6476-6525	139	132	136	129	139	70.5
6526-6575	140	133	137	130	140	71
6576-6625	141	134	138	131	141	71.5
6626-6675	142	135	139	132	142	72
6676-6725	143	136	140	133	143	72.5
6726-6775	144	137	141	134	144	73
6776-6825	145	138	142	135	145	73.5
6826-6875	146	139	143	136	146	74
6876-6925	147	140	144	137	147	74.5
6926-6975	148	141	145	138	148	75
6976-7025	149	142	146	139	149	75.5
7026-7075	150	143	147	140	150	76
7076-7125	151	144	148	141	151	76.5
7126-7175	152	145	149	142	152	77
7176-7225	153	146	150	143	153	77.5
7226-7275	154	147	151	144	154	78
7276-7325	155	148	152	145	155	78.5
7326-7375	156	149	153	146	156	79
7376-7425	157	150	154	147	157	79.5
7426-7475	158	151	155	148	158	80
7476-7525	159	152	156	149	159	80.5
7526-7575	160	153	157	150	160	81
7576-7625	161	154	158	151	161	81.5
7626-7675	162	155	159	152	162	82
7676-7725	163	156	160	153	163	82.5
7726-7775	164	157	161	154	164	83
7776-7825	165	158	162	155	165	83.5
7826-7875	166	159	163	156	166	84
7876-7925	167	160	164	157	167	84.5
7926-7975	168	161	165	158	168	85
7976-8025	169	162	166	159	169	85.5
8026-8075	170	163	167	160	170	86
8076-8125	171	164	168	161	171	86.5
8126-8175	172	165	169	162	172	87
8176-8225	173	166	170	163	173	87.5
8226-8275	174	167	171	164	174	88
8276-8325	175	168	172	165	175	88.5
8326-8375	176	169	173	166	176	89
8376-8425	177	170	174	167	177	89.5
8426-8475	178	171	175	168	178	90
8476-8525	179	172	176	169	179	90.5
8526-8575	180	173	177	170	180	91
8576-8625	181	174	178	171	181	91.5
8626-8675	182	175	179	172	182	92
8676-8725	183	176	180	173	183	92.5
8726-8775	184	177	181	174	184	93
8776-8825	185	178	182	175	185	93.5
8826-8875	186	179	183	176	186	94
8876-8925	187	180	184	177	187	94.5
8926-8975	188	181	185	178	188	95
8976-9025	189	182	186	179	189	95.5
9026-9075	190	183	187	180	190	96
9076-						